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23号

当事人：李吉文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在嘉定区菊园新区 IDC1-0403 单元 28-03、29-01 地块新建商住项目 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整改指令单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伍 月 壹拾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 年 伍 月 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